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永康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的永康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松材线虫病防治针剂注射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临[2023]2423号-CJCG23093/2）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永康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松材线虫病防治针剂注射服务项目，属于林业；承接企业为重庆科悦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47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重庆科悦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7日